

# 湖北博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年报二次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博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北博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二次问询函》（公司二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99 号），湖北博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瑞生物”）就问询函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 1、关于存货

根据回复，截至 2020 年末，你公司 1 年以内存货金额合计 43,578,606.60 元，占比 70.67%；2021 年末，该比例降至 18.55%，合计金额 8,376,474.48 元。2021 年末，你公司博落回提取物、虎杖提取物、槐米提取物结存数量分别为 9,401、20,825 和 14,100；2022 年 1-6 月上述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 1,601、3,638 和 160，未明确数量单位。

请你公司说明存货数量单位，结合近三年生产安排及在手订单、预计销量等，说明 2021 年产品结存数量与 2022 年上半年实际销售数量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1 年以上存货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绩相匹配，是否存在滞销风险，是否已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回复：公司存货数据单位为公斤（KG），如下表所示，公司主要产品近 3 年生产、销售及结存情况：

单位：KG

产品种类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期初	生产	销售	结存	生产	销售	结存	生产	销售	结存
博落回提取物	1,427.00	2,248.00	499.00	3,176.00	10,255.00	1,251.00	12,180.00	305	3,084.00	9,401.00
虎杖提取物	800.00	17,764.00	8,021.00	10,543.00	23,512.00	6,705.00	27,350.00	1590	8,115.00	20,825.00
芦荟大黄素	17,400.00	3,035.00	6,075.00	14,360.00	1,844.00	4,204.00	12,000.00	646	9,523.00	3,123.00



98%										
芦荟大 黄素 50%	35,495.00	2,920.00	15,007.00	23,408.00		5,352.00	18,056.00	4,550.00	22,606.00	0.00
槐米提 取物		100.00	100.00					30,600.00	16,500.00	14,100.00
苦杏仁 提取物	3958.5	2710	1168.5	5500		2051	3449		1529	1920
合计	59,080.50	28,777.00	30,870.50	56,987.00	35,611.00	19,563.00	73,035.00	37,691.00	61,357.00	49,369.00

2019年末公司接到总计约1.3亿元的产品采购订单，主要为虎杖提取物、博落回提取物、芦荟大黄素等，为了保障完成订单，公司立即和农户签订了种植、采收原材料订单，并预付了1800万元采购款。2020年初由于武汉疫情爆发，公司又地处湖北，所接的销售订单大部分被取消或推迟，但公司从农户手中订下的原料不能退订，不仅会损失掉采购预付款，还会造成坑农事件，引起农户上访。为了保证公司信誉，保障农户利益，公司又筹集了2600余万元从农户手中将原材料全部采购回来。由于植物原料不能长期存放，公司又投入资金将原材料生产出来做成库存产品存放，这也就是2020年产成品库存猛增的主要原因，所以2020年12月末1年内存货金额4357余万元占比达70.69%。

虎杖提取物为公司多年来一直稳定的生产产品，2017年度销售额为616.76万元，2018年度销售额为1,912.76万元，2019年度销售额为1,381.61万元，2020年度销售为933.00万元。在收到大量订单后，2019年末预付了大量采购款，导致2020年虎杖提取物产量大量增加。而博落回提取物是一种有别于其他药物饲料添加剂的新型植物提取物添加剂，一直通过贸易商客户出口至欧美地区。农业农村部决定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组织规定在2020年底以前，禁止在饲料中使用药物添加剂。因此博落回提取物作为兽用抗生素替代品在国内、国外均有广阔的市场。因此公司在2019年底预付博落回了大量采购款，在2020年生产了较多的博落回提取物。

在2022年上半年作为重要的港口的上海封城近三个月，导致货物无法发出，因此销售额有所下滑。同时，下游客户同样受疫情的影响，考虑客户有大额应收款未



回，对客户后续提出的采购请求，未发货，主要有以下几家公司：东莞市诺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采购槐米 15 吨、湖南恒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患子 10 多吨、河南省苏门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采购芦荟大黄素、长沙原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出采购虎杖提取物 2 吨。

综上所述，公司在 2019 年收到巨额订单进行了产品扩张，因为疫情持续影响销售出库，导致 2021 年产品结存数量增加，系形成 1 年以上存货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而 2022 年重要港口停运及拒绝了大额应收余额客户的发货请求后，2022 年的业绩确实有下滑。

公司目前已调整销售策略：

- 1、对新客户以现金低价出售部分产品，加快去库存回笼资金。
- 2、对老客户可用采取现款现销方式，所以产品不存在滞销风险。

目前，东莞市诺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洽谈采购槐米提取物，承诺 2022 年底前结清前期货款，一次性将库存槐米全部采购，价格和付款方式和以前一样。陕西富恒生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也和公司在商议，他们愿意以成本价一次性现金采购。

湖南合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也有意向一次性采购 8 吨虎杖提取物，意向价格只比生产成本高出 5% 左右，远远低于正常销售利润。考虑到虎杖提取物市场很大，疫情结束后会有很大销量，公司暂时没有同意此方案。

博落回是一种纯天然兽药，2020 年全球禁止使用化学类抗生素公约实行，中国是签约国之一，故国内市场十分巨大，上述三个产品市场销售没有问题，主要是公司在价格上不愿过多让步，和看好市场前景不愿以低毛利卖出。

综上：由于公司对市场的判断，以及现在客户的订单申请，存货是不存在滞销风险的。而存货的销售价格均高于存货成本及销售费用，因此存货不存在未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 2、关于主要客户与应收款项

根据回复，你公司报告期前十大客户中，客户 1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你公司评价其履约能力一般，2021 年对其销售金额 900.50 万元，期末应收账款 1,230.98 万元，其中 1-2 年应收账款 330.48 万元；客户 2 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2021 年对其销售金额 1,467.10 万元，期末应收账款 765.89 万元；客户 3 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对其销售金额 775.30 元，期末应收账款



687.80 万元。此外，你公司给予前十大客户的信用期为 180 或 210 天。

请你公司：

(1) 列示客户 1 具体名称，说明在其履约能力一般且应收账款已逾期的情况下，依然向其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你公司信用管理措施，说明如何确保其具备履行付款义务的能力；

回复：客户 1 为湖南原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原草公司”）为公司的老客户，湖南原草公司从 2017 年 2 月与公司开始有销售往来，信誉一直良好，货款回笼比较及时。我公司将湖南原草公司定性为履约能力一般，主要是该公司 2020 年回款不达标，并不代表该公司信誉不好。2019 年底，湖南原草公司和我公司签订了一个 2300 多万的意向订单，账期为 90 天。主要产品有：博落回提取物、虎杖提取物、苦杏仁提取物、芒果甙、绿原酸等近 10 个品种，收到订单后，我公司按惯例给农户下了采摘、种植订单并支付了部分定金，2020 年疫情后将产品生产出来。由于受到疫情影响，大部分订单推迟或取消。双方协商将账期延长到 180 天，2020 年我公司向湖南原草公司销售 698.49 万元，当年回款 66.49 万元，2020 年底累计尚欠我公司 845 万元，2021 年由于库存压力巨大，疫情并未得到很大缓解，出口集装箱运输困难，为解决我公司实际困难，双方沟通后达成协议，在 2020 年货款尚未回笼的情况下，将已生产出来的产品尽快销售出去。这才出现 2020 年了货款到期还未付清，2021 年又继续发货销售给湖南原草公司的情况，2022 年该公司基本上实现了付多少钱提多少货的状况。湖南原草公司近期也陆续收回销售款，并且承诺在 2022 年底回款 600 万元。

湖南原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近几年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收入（含税）	回款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019 年	465.78	437.38	213
2020 年	698.49	66.49	845
2021 年	900	515	1230
2022 年 1-8 月	532	521	1241
合计	2596.27	1539.87	

从上述数据看，在疫情影响下销售普遍较差的市场情况下，公司为消化库存和增



加销售，考虑到湖南原草公司回款情况呈逐年好转的趋势，其回款情况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所以公司依然向其销售产品。

信用管理措施：2022年销售策略主要是现货现销，在不增加应收账款的情况下实现销售，并且建立专人对接制度，定期与客户对账对接，负责监控该客户财务状况。

(2) 列示客户 2 具体名称，说明在其注册资本仅有 300 万元的情况下，成立次年即成为你公司第二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你公司信用管理措施，说明如何确保其具备履行付款义务的能力；

客户 2：为河南省苏门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门山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法人代表王新明，股东王新明和徐军。徐军在成立苏门山公司前一直是新乡市金朝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朝阳公司”）法人代表、股东（根据企业工商变更显示 2022 年 5 月法人及股东均变更为徐成坤，）。金朝阳公司一直是芦荟大黄素的生产厂家，2020 年因工艺等原因停产后一直在找生产基地，徐军因个人原因和王新明成立了苏门山公司。我公司得知后立刻和徐军联系，双方经过协商，由博瑞生物负责生产芦荟大黄素，苏门山负责出口销售。

合作初期博瑞生物给苏门山公司 90 天的账期。后来由于出口集装箱紧张，货物不能按时出口，最长一次等待时间长达 4 个月，根据实际情况将回款账期延长至 210 天。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两年总共销售 1601.50 万元，截止目前回款 1045.61 万元。该公司至合作以来信誉一直良好，基本收到货后按约定正常回款。2022 年由于疫情上海封城到 6 月初才解封，致使苏门山公司订单推迟交货，约 5.6 吨无法按原合同约定交付客户，导致博瑞生物对其应收账款增加。

目前，该公司正和客户抓紧沟通，力争及时出货回款博瑞生物。截止目前为止，该公司已回款 1045.61 万元。

综上：由于苏门山股东徐军拥有芦荟大黄素的销售渠道，在与公司达成产销协议后，便能实现大额的销售。也是成为第一大客户的原因。

信用管理措施：公司定期咨询苏门山对外的销售进度，在未收回货款的情况下，不再发货给苏门山产成品。

(3) 列示客户 3 具体名称，说明在其成立次年即成为你公司第三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你公司信用管理措施，说明如何确保其具备履行付款义务的能



力；

客户 3：东莞市诺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诺康生物”）成立于 2020 年 4 月，该公司主要业务负责人原为长沙惠瑞生物业务骨干，长沙惠瑞是博瑞生物的主要客户，2019 年前每年和博瑞生物发生 1500 万元以上业务并信誉良好，回款及时，是博瑞生物的主要优质客户。2020 年 4 月，该业务骨干自主创业成立东莞市诺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照行业规则业务随人走，所以该公司成立后，博瑞生物于 2021 成为了诺康生物的供货商，并按照我公司原来的付款政策给予账期，账期为 180 天。2021 年共计销售 775 万元，由于受疫情影响，诺康生物出口回款不顺。截止目前诺康生物 2022 年已回款 226.5 万元）。

综上：诺康生物的负责人在以前年度已与公司有大量的业务往来，在其成立诺康生物前就已与公司确认产销种类及规模，也是其在 2021 年成为第四大客户的原因。

信用管理措施：已暂停接收诺康生物的订单，目前公司已派专人在东莞收款。

（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信用期以及预期信用损失，说明你公司对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项目	博瑞生物	华康生物	康隆生物	绿蔓生物
期初应收账款	46,209,780.58	14,567,223.86	10,023,703.69	19,302,386.21
期末应收账款	58,713,235.03	17,141,342.26	14,997,081.05	29,255,607.43
营业收入	62,201,820.22	79,821,068.76	91,723,830.03	164,335,622.5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8.57%	503.47%	733.18%	676.86%

由于康隆生物、华康生物、绿蔓生物是生产加贸易出口型企业，自主生产的产品仅为一小部分，主要的产品均为对外采购。而我公司主要销售给有出口资质的客户，客户在将产品对外销售后，将货款回给公司。回款周期因疫情的影响增加，也有客户因其他原因延迟回款给公司的情况，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公司以及可比公司按照账龄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博瑞生物			华康生物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5,733,320.45	5%	2,286,666.02	15,276,145.35	5%	763,807.27
1-2 年	11,335,344.58	10%	1,133,534.46	252,688.40	10%	25,268.84



2-3年	1,188,570.00	20%	237,714.00	77,823.96	30%	23,347.19
3-4年	456,000.00	50%	228,000.00	1,534,684.55	50%	767,342.28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合计	<b>58,713,235.03</b>	<b>6.62%</b>	<b>3,885,914.48</b>	<b>17,141,342.26</b>	<b>9.22%</b>	<b>1,579,765.57</b>

账龄	康隆生物			绿蔓生物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481,173.90	5%	724,058.70	28,501,230.38	5%	1,425,061.52
1-2年	93,504.26	10%	9,350.43	265,418.52	10%	26,541.85
2-3年	1,865.00	20%	373.00	371,267.46	20%	74,253.49
3-4年	57,325.19	50%	28,662.60	13,384.55	50%	6,692.28
4-5年	11,250.00	80%	9,000.00	104,306.52	80%	83,445.26
5年以上	351,962.70	100.00%	351,962.69		100.00%	
合计	<b>14,997,081.05</b>	<b>7.49%</b>	<b>1,123,407.41</b>	<b>29,255,607.43</b>	<b>5.52%</b>	<b>1,615,994.39</b>

公司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率与康隆生物、绿蔓生物一致，与华康生物在2-3年的计提比例有10%的差异，偏差不大。公司整体的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居于5.52%与9.22%之间，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内，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湖北博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湖北博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查意见的回复**

和信综字（2022）第 000451 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湖北博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查意见的回复

和信综字（2022）第 00045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认真阅读了贵公司关于湖北博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根据审查意见的要求，我们对问询函中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的关注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 问题 2：关于应收账款

关于主要客户与应收款项根据回复，你公司报告期前十大客户中，客户 1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你公司评价其履约能力一般，2021 年对其销售金额 900.50 万元，期末应收账款 1,230.98 万元，其中 1-2 年应收账款 330.48 万元；客户 2 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2021 年对其销售金额 1,467.10 万元，期末应收账款 765.89 万元；客户 3 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对其销售金额 775.30 元，期末应收账款 687.80 万元。此外，你公司给予前十大客户的信用期为 180 或 210 天。

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说明你所对博瑞生物 2021 年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对博瑞生物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以及通过虚构客户虚增营业收入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所对博瑞生物的营业收入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等实施分析





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客户验收单等；（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了解并测试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程序、方法及相关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回收性的估计，将一般情况下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合理性；（2）检查大额应收账款对应合同的执行情况，并向客户进行函证；（3）分析历史回款情况，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和合理性；（4）利用国家工商企业信息系统等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平台对公司客户的信用风险、经营情况等进行检查，分析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对 2021 年营业收入，我们检查了销售合同的销售条款及验收单的签收、盖章情况，检查比例达 69.25%，未见异常。检查了销售业务开票情况，经核对 2021 年销售业务的增值税发票均已开出。对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执行了函证程序，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函证金额	回函金额	函证比例	回函比例
营业收入	70,022,715.95	61,734,146.45	53,603,784.45	88.16%	86.83%
应收账款	58,713,235.03	54,323,056.95	44,108,468.95	92.52%	81.20%

“河南省苏门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诺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均有回函，且回函相符。

2021 年内销售额前 10 名的客户最近三年交易金额和回款金额情况如下：

客户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河南省苏门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671,000.00	8,236,109.00	1,344,000.00	120,000.00		
西安科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772,731.00	8,873,000.00	9,113,675.00	5,128,706.00	6,241,815.00	7,178,000.00





湖南原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005,000.00	5,150,000.00	6,984,850.00	664,860.00	4,657,755.00	4,373,782.50
东莞市诺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753,000.00	875,000.00				
长沙旭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51,646.00	7,785,500.00	5,045,555.00	2,110,000.00	2,449,702.00	2,741,000.00
长沙福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70,362.00	1,670,000.00	4,031,475.00	2,016,588.00	4,532,515.00	6,195,000.00
长沙博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18,425.00	6,936,218.00	4,096,400.00	1,019,400.00	3,590,100.00	1,987,515.00
长沙原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758,400.00	200,000.00	1,440,000.00	300,000.00		
湖南佳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18,694.50	1,800,100.00	3,856,193.00	390,000.00	1,501,530.00	2,140,000.00
湖南合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06,533.95	2,566,000.00	696,000.00			
合计	63,125,792.45	44,091,927.00	36,608,148.00	11,749,554.00	22,973,417.00	24,615,297.50
当年销售金额（含税）及回款金额	70,022,715.95	57,824,096.40	78,795,706.75	53,378,343.52	69,997,191.53	67,508,578.62
占比	90.15%	76.25%	46.46%	22.01%	32.82%	36.46%

由上表可知：除去“河南省苏门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诺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外，其余客户均为以前年度长期合作的客户，且有良好的回款。在疫情前 2019 年的销售回款金额基本与销售金额持平，比例达 96.44%（即 67,508,578.62/69,997,191.53）。在 2020 年疫情的影响下，销售回款比仅为 67.74%（即 53,378,343.52/78,795,706.75），而在 2021 年公司的销售回款达 82.58%（即 57,824,096.40/70,022,715.95）。2021 年的回款情况是明显要好于 2020 年的，但由于 2020 年应收账款有部分未收回，使得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

河南省苏门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诺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2 年分别回款 210 万元，226.5 万元，截止目前上述两家公司的余额为 555.89 万元、461.30 万元。

客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河南省苏门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新明	2020 年 12 月 21 日	300 万元
西安科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马成龙	2017 年 5 月 22 日	100 万元
湖南原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刘家波	2016 年 10 月 9 日	200 万元
东莞市诺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甜	2020 年 4 月 8 日	1000 万元
长沙旭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亚西	2011 年 4 月 12 日	1000 万元





长沙福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民乐	2011年10月27日	50万元
长沙博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刘芳	2015年6月26日	100万元
长沙原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易小华	2019年8月7日	900万元
湖南佳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黄民定	2014年4月21日	218万元
湖南合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徐春艳	2019年1月29日	1000万元

我们利用国家工商企业信息系统等公共信息查询平台检查上述公司及其股东，未发现与博瑞生物存在关联关系。除去“河南省苏门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诺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8名的公司成立时间均较早。

河南省苏门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门山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便与博瑞生物有业务往来原因：2020年新乡市金朝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为环保、提取工艺的原因停产芦荟大黄素，博瑞生物与苏门山股东徐军联系，双方协商后确认由博瑞生物生产芦荟大黄素，苏门山公司对外出口销售，形成稳定的产销联盟。据了解徐军前期是新乡市金朝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股东，经工商查验已核实此部分情况属实。

东莞市诺康生物有限公司（简称：“诺康生物”）成立时间较短也与公司有业务，原因是诺康生物负责人曾是长沙市惠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要的业务人员，而一直以来长沙惠瑞是博瑞生物的重要优质客户。2020年该业务人员成立诺康生物，在成立公司前该业务人员便与博瑞生物协商由其对外销售，博瑞生物提供货物，开拓新的产品市场。



结合各项程序的检查结果，以及新、旧业务的背景原因，我所认为上述公司并非虚构，且交易也不属于关联交易，也未虚增营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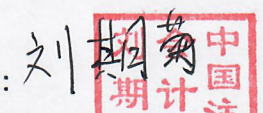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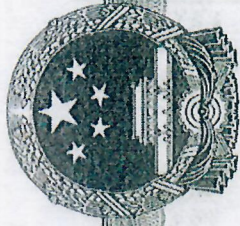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9月8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11889323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王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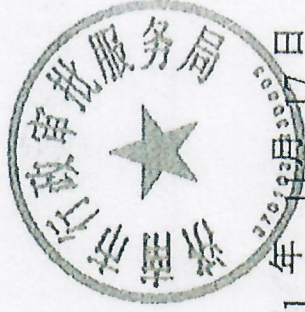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4月23日至2033年04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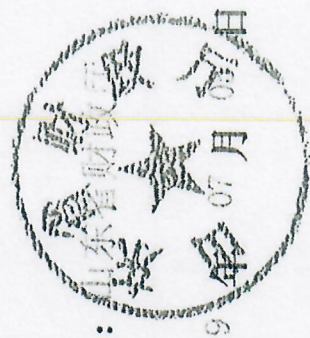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17日



证书序号: 001155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0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37010001

执业证书编号:

鲁财会协字(2000) 63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00-07-29

批准执业日期:





姓名: 姚宏伟  
 Full name: 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6-02  
 Date of birth: 1975-06-02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612133197506027519  
 Identity card No. 61213319750602751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Shandong HeXin CPAs

2019年12月16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ion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ion of CPAs

2019年12月16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ion of CPAs

证书编号: 3100000321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02月0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合格  
 注册会计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12 months after this renewal.



姚宏伟 (31000003215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姓 名 Full name 刘期菊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0-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102319891013844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期菊(32000010485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